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根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包括以下情况: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包括以下情况: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2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三)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工会或相关职工组织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具体使用办法为: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但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三)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若无法达到拟选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人。 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人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工会或相关职工组织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具体使用办法为: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但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三)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人,若无法达到拟选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人。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人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3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2018年9月签订的收储合同(以下简称"收储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175.4091万元,分批次应交付资产涉及的土地面积合计为138,422.70平方米。
- 根据收储合同的约定和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要求,2023年12月22日金鸥水处理将合同范围内的68,666.00平方米土地,包括该土地上的房产、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移交给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本次交付完毕后涉及收储合同的所有资产交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06月14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的通知》,拟对座落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共计138,422.70平方米(约207.63 亩)的土地进行规划搬迁、实施土地收储。其中权属海鸥股份的土地69,756.70平方米;权属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的土地68,666.00平方米。上述搬迁所涉地块不涉及海鸥股份的注册地及日常生产经营所在地(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上述土地收储搬迁事项,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

2018年9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海鸥股份、金鸥水处理签订了收储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11月8日,金鸥水处理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鸥水处理以2,638.70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儒林镇S240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宗地总面积为70,3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金鸥水处理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20年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进展情况

根据收储合同的约定和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要求,2023年12月22日金鸥水处理将合同范围内的68,666.00平方米土地,包括该土地上的房产、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移交给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本次交付完毕后涉及收储合同的所有资产交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收储合同总金额为10175.4091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已经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9696.8679万元,剩余应收合同款项478.5412万元。剩余应收合同款项在本次交付后儒林镇人民政府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与海鸥股份、金鸥水处理签订的收储合同执行进展,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资产交接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19.7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因公司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共2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次修订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共4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文学(主任委员)、别锋锋、杨华;

调整后:徐文学(主任委员)、别锋锋、余知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收购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绿萌""标的公司")60%股权。

苏州绿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99号1幢1804室、1805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制氢设备、气体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风能设备、光伏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周海滨	800	80
卞桂华	200	20
合计	1000	100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

周海滨和卞桂华承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430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编号:2023-04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杨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余知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文学先生(主任委员)、别锋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文学(主任委员)、别锋锋、杨华;

调整后:徐文学(主任委员)、别锋锋、余知雯。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

至2024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9	海鸥股份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 话:0519-68022018

传 真:0519-68022028

联 系 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舜元企管	是	2,000	16.13%	2.35%	否	否	2023-12-20	9999-0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华信科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	16.13%	2.35%	–	–	–	–	–	–

注:根据舜元企管出具的《通知函》,本次质押系其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实际以出质人和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为质押到期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4.60%	0	2,000	16.13%	2.35%	0	0	9,452.0248	90.86%
合计	12,402.2984	14.60%	0	2,000	16.13%	2.35%	0	0	9,452.0248	90.86%

二、备查文件

1、舜元企管出具的《通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065)。

2023年11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48,390.4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案金额48,390.47万元,其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向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补偿的17,000万元,由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偿付,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海润国际因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已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仲裁情况概述

1、申请人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39,698.58万元及利息;2、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与海润国际达成和解。除此前已执行金额31,390.47万元外,公司又按照和解协议向海润国际补偿17,000万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后,视为生效的仲裁文书中有关公司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决义务、仲裁费用、利息、罚息、律师费、保全费等),海润国际不再就生效仲裁文书及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向海润国际支付任何费用。

3、该涉及仲裁事项海润国际累计已受偿金额为48,390.4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披露的临2017-081、临2018-094、临2018-120、临2018-121、临2019-004、临2020-132、临2021-011、临2021-044、临2021-095、临2022-029、临2022-030、临2023-083和临2023-096号公告。

二、收到结案通知及主要内容和结论:

日前, 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银川中院")(2023)宁01执恢194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的履行方案向申请执行人海润国际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本案法定义务已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海润国际向银川中院申请结案。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三、特别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 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2、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向海润国际补偿的17,000万元,已向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由于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偿付,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向亿阳集团补充申报的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与其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苏汇资管将其持有公司67.4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苏豪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苏豪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511,581,011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67.4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纯铝出口关税税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10号),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本次出口关税调整涉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高纯铝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税则号	商品名称	2023年出口税率(%)	2024年暂定出口税率(%)
76011010	按重量计含铝量在99.995%及以上的未锻轧非合金铝	30	0

天展新材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是公司铝产业链下游高纯铝深加工项目,天展新材引进国际领先的高纯铝偏析法生产技术及工艺, 较传统的高纯铝生产技术和工艺, 降低了95%以上的能耗, 主要生产99.996%及更高纯度的高纯铝产品。

2022年,天展新材出口高纯铝8662吨;受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自2023年1月1日起按重量计含铝量在99.95%及以上的未锻轧非合金铝(税则号76011010)出口执行关税由0调整至30%"的政策影响,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展新材高纯铝出口量为0吨。

本次高纯铝出口税率由30%降为0后,有利于天展新材高纯铝的出口,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高纯铝出口规模的恢复和扩大需要一定时间来实现,且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原指定苑亚朝先生、孙志伟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仓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孙志伟先生负责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 中泰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苑亚朝先生和仓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孙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仓勇先生简历

仓勇,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负责或参与了丰元股份(002805.SZ)IPO及再融资项目、恒锋信息(300605.SZ)IPO及再融资项目、神农集团(605296.SH)IPO项目、海看股份(301262)IPO项目、数字政通(300075.SZ)再融资项目、亚太股份(002284.SZ)可转债项目、博彦科技(002649.SZ)可转债项目、立华股份(300761.SZ)再融资项目和濉玉平民(301017.SZ)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4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3年12月22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包括工业用地1处、房屋11处,评估金额为17,708.2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酿酒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050万元增加至48,758.22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